

2024 年度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协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和国外、境外人士给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的信访件和中央、省、市有关部门交办的信访件，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二)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办理落实情况。

(三)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文件。

(四)承担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包括3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行政单位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转交办国家和省、市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重要节点保障圆满完成任务：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信访联席会议每月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和信访疑难积案调度例会，涉房、涉金融等重点群体及越级访重点人员落实专班稳控，圆满完成各级重要会议活动信访保障任务，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未发生进京越级访，实现了“零滋事、零登记、零滞留、零倒流、零违纪”，受到了省市信访联席会的肯定。2024年我区首次实现市、省、国家各级“两会”期间越级访“零”发生。

（二）信访积案攻坚保持整体推进：区委区政府持续第8年开展“信访疑难积案化解行动”，形成领导包案、专班到位，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积极协调稳控化解越级访、群体访事件。区信访联席会议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各责任单位攻坚克难，采取“四个一”工作法（即坚持一案一策、一月一督、一件一评、一结一访）推进化解工作。17

项化解类信访突出问题目前已化解 8 项，协调化解了一批群体性上访事件和历史遗留问题。

(三)信访源头治理持续深入开展：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推进我区综治中心暨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战化运用以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从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依法依规处理，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三元区接受省、市级信访业务交叉评查 2 轮次，组织辖区内业务“自查”2 轮次，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集中整改，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教育活动 2 场，组织召开全区信访法治化专题培训 4 场，参加培训 200 余人次。

(四)依法依规推动信访责任落实：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诉访分离”和依法分类，涉法涉诉类转送政法部门、检举控告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在全区信访联席会议上对省信访工作联席办、省信访局通报的 4 起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开展警示教育。配合公安机关果断处置久臣、品今、金瑞龙等利益受损群体围堵市委机关办公场所、拦路以访施压事件，对挑头的 3 名人员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惩戒。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8.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2.86	本年支出合计	150.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13
总计	164.86	总计	164.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62.86	154.84	0.00	0.00	0.00	0.00	8.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39	124.37	0.00	0.00	0.00	0.00	8.02
20140	信访事务	132.39	124.37	0.00	0.00	0.00	0.00	8.02
2014001	行政运行	110.23	102.21	0.00	0.00	0.00	0.00	8.02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	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	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	1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	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	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	8.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50.73	150.7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26	120.26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20.26	120.26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99.28	99.28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8.91	8.91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	1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	1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	11.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	8.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	8.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	8.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64	119.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	17.5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2	4.1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8	8.7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84	本年支出合计	150.11	150.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3	4.7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54.84	总计	154.84	154.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11	150.1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64	119.64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19.64	119.64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98.66	98.66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8.91	8.91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2.07	12.0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	17.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	17.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	11.7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	5.8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	4.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	4.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	4.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	8.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	8.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	8.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68	30201	办公费	2.8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6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2.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8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5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4	30207	邮电费	0.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1	差旅费	7.3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2.05	公用经费合计					2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64.86 万元，支出总计 164.8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15 万元，下降 5.26%，主要是其他收入比上年数增加 2.4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比上年数减少 13.9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62.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4万元，增长3.0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8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8.0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50.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27万元，下降12.3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0.7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2.05 万元，公用支出 28.68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4.84 万元，支出总计 154.8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01 万元，增长 0.66%，主要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0.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 万元，下降 2.42%，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4001-行政运行支出 98.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6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指标。

(二) 2014004-信访业务支出 8.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指标。

(三) 2014099-其他信访事务支出支出 12.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指标。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11.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指标，用于人员经费。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指标，用于人员经费。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指标，用于人员经费。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8.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指标，用于人员经费。

(八) 2010308-信访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4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预算指标。

(九) 2299999-其他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预算指标。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

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单位无公务车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二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7.6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7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二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7.6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6 个、0 个、1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1 万元增加 85.21%。主要原因是：信访疑难资金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公务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信访办公场所提升改造【2023 年本级】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概况		信访局办公场所提升改造费用						
主要成效		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责任，强化担当意识，细化工作举措，实施越级访整治、信访疑难积案化解行动，确保完成各级信访保障任务，全区信访工作态势总体稳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3	5.23	5.2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3	5.23	5.2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信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工作举措，实施治重化积专项攻坚和区信访疑难积案化解行动，顺利完成各级重要会议活动信访保障任务，信访形势保持平稳。			已完成场所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3%	5.3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信访局升级改造项目时限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针对群众进京赴省越级访等重点对象，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统筹基层信访、综治、司法、公安等部门资源，积极运用信访评理、访调对接等平台，调动各方力量，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对存在滋事扰序、极端行为倾向的重点人员，对可能进京到非接待场所扰序人员，继续做好思想疏导，加强政策法律和警示教育，并实时跟进就地稳控措施。		
	其他问题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底，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待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				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针对上级交办和自行排查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实行台账管理，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严格落实领导挂包管控，做好属地化解稳控。对可能发生极端事件、进京赴省越级访、到市集体访的		

		实属不应该。	风险隐患，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主动靠前、亲自指挥，坚决防止风险外溢上行。
	其他问题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普遍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落实好化解、稳控和劝返工作责任，各单位主官要亲自过问，亲自处理，严格落实首办责任，紧盯可能进京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到省集体访、缠访闹访、个人极端行为等涉访风险隐患，做到应排尽排、不留死角盲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信访维稳专项【2023 年本级】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p>今年以来，全区信访总量 683 批次 943 人次，较去年同期批次减少 55.71%，人次减少 51.47%。全区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国家局及全省）97.1%。群众最关注的信访领域分别为：城乡建设类（191 件，占 32.59%，同比下降 63.27%）、政法类（117 件，占 19.97%，同比上升 53.95%），劳动和社会保障（56 件，占 9.56%，同比上升 1.82%），市场监管类（50 件，占 8.53%，同比上升 11.11%），纪检监察类（30 件，占 5.12%，同比上升 20.00%）。最受群众关注的领域前五中，与上年度领域完全一致，仅劳动和社会保障类受关注度由去年的第四位上升到第三位，市场监管类由去年的第三位下降到第四位。</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5	0.45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5	0.45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遵照《信访工作条例》，全面开展信访疑难积案化解行动，全面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对进京非访对象的上访事项落实化解和稳控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办结时限。</p>			<p>今年以来，全区信访总量 683 批次 943 人次，较去年同期批次减少 55.71%，人次减少 51.47%。全区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国家局及全省）97.1%。群众最关注的信访领域分别为：城乡建设类（191 件，占 32.59%，同比下降 63.27%）、政法类（117 件，占 19.97%，同比上升 53.95%），劳动和社会保障（56 件，占 9.56%，同比上升 1.82%），市场监管类（50 件，占 8.53%，同比上升 11.11%），纪检监察类（30 件，占 5.12%，同比上升 20.00%）。最受群众关注的领域前五中，与上年度领域完全一致，仅劳动和社会保障类受关注度由去年的第四位上升到第三位，市场监管类由去年的第三位下降到第四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信访件及时回复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p>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普遍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p>				<p>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落实好化解、稳控和劝返工作责任，各单位主官要亲自过问，亲自处理，严格落实首办责任，紧盯可能进京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到省集体访、缠访闹访、个人极端行为等涉访风险隐患，做到应排尽排、不留死角盲区。</p>		
	其他问题	<p>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底，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待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p>				<p>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针对上级交办和自行排查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实行台账管理，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严格落实领导挂包管控，做好属地化解稳控。对可能发生极端事件、进京赴省越级访、到市集体访的风险隐患，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主动靠前、亲</p>		

			自指挥，坚决防止风险外溢上行。
	其他问题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统筹基层信访、综治、司法、公安等部门资源，积极运用信访评理、访调对接等平台，调动各方力量，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对存在滋事扰序、极端行为倾向的重点人员，对可能进京到非接待场所扰序人员，继续做好思想疏导，加强政策法律和警示教育，并实时跟进就地稳控措施。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信访维稳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概况		信访维稳专项						
主要成效		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责任，强化担当意识，细化工作举措，实施越级访整治、信访疑难积案化解行动，确保完成各级信访保障任务，全区信访工作态势总体稳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6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遵照《信访工作条例》，全面开展信访疑难积案化解行动，全面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对进京非访对象的上访事项落实化解和稳控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办结时限。			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责任，强化担当意识，细化工作举措，实施越级访整治、信访疑难积案化解行动，确保完成各级信访保障任务，全区信访工作态势总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无
时效指标		信访件及时回复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60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统筹基层信访、综治、司法、公安等部门资源，积极运用信访评理、访调对接等平台，调动各方力量，加大问题解决力度			
	其他问题	部分信访问题较为突出。一是涉房领域的个别群体信访问题时有发生。二是一些信访老户扰乱信访秩序。三是个别信访人不服法院判决越级上访，以访施压。			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针对上级交办和自行排查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实行台账管理，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严格落实领导挂包管控，做好属地化解稳控。对可能发生极端事件、进京赴省越级访、到市集体访的风险隐患，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主动靠前、亲自指挥，坚决防止风险外溢上行。			
	其他问题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低，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访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落实好化解、稳控和劝返工作责任，各单位主官要亲自过问，亲自处理，严格落实首办责任，紧盯可能进京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到省集体访、缠访闹访、个人极端行为等涉访风险隐患，做到应排尽排、不留死角盲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信访疑难专项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概况		信访疑难专项资金（第二批）						
主要成效		<p>今年以来，全区信访总量 683 批次 943 人次，较去年同期批次减少 55.71%，人次减少 51.47%。全区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国家局及全省）97.1%。群众最关注的信访领域分别为：城乡建设类（191 件，占 32.59%，同比下降 63.27%）、政法类（117 件，占 19.97%，同比上升 53.95%），劳动和社会保障（56 件，占 9.56%，同比上升 1.82%），市场监管类（50 件，占 8.53%，同比上升 11.11%），纪检监察类（30 件，占 5.12%，同比上升 20.00%）。最受群众关注的领域前五中，与上年度领域完全一致，仅劳动和社会保障类受关注度由去年的第四位上升到第三位，市场监管类由去年的第三位下降到第四位。</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1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1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遵照《信访工作条例》，全面开展信访疑难积案化解行动，全面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			<p>今年以来，全区信访总量 683 批次 943 人次，较去年同期批次减少 55.71%，人次减少 51.47%。全区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国家局及全省）97.1%。群众最关注的信访领域分别为：城乡建设类（191 件，占 32.59%，同比下降 63.27%）、政法类（117 件，占 19.97%，同比上升 53.95%），劳动和社会保障（56 件，占 9.56%，同比上升 1.82%），市场监管类（50 件，占 8.53%，同比上升 11.11%），纪检监察类（30 件，占 5.12%，同比上升 20.00%）。最受群众关注的领域前五中，与上年度领域完全一致，仅劳动和社会保障类受关注度由去年的第四位上升到第三位，市场监管类由去年的第三位下降到第四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信访件及时回复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普遍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落实好化解、稳控和劝返工作责任，各单位主官要亲自过问，亲自处理，严格落实首办责任，紧盯可能进京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到省集体访、缠访闹访、个人极端行为等涉访风险隐患，做到应排尽排、不留死角盲区。			
	其他问题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底，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访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			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针对上级交办和自行排查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实行台账管理，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严格落实领导挂包管控，做好属地化解稳控。对可能发生极端事件、进京赴省越级访、到市			

		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	集体访的风险隐患，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主动靠前、亲自指挥，坚决防止风险外溢上行。
	其他问题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统筹基层信访、综治、司法、公安等部门资源，积极运用信访评理、访调对接等平台，调动各方力量，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对存在滋事扰序、极端行为倾向的重点人员，对可能进京到非接待场所扰序人员，继续做好思想疏导，加强政策法律和警示教育，并实时跟进就地稳控措施。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信访值班工作经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概况	信访值班工作经费（第二批）							
主要成效	<p>今年以来，全区信访总量 683 批次 943 人次，较去年同期批次减少 55.71%，人次减少 51.47%。全区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国家局及全省）97.1%。群众最关注的信访领域分别为：城乡建设类（191 件，占 32.59%，同比下降 63.27%）、政法类（117 件，占 19.97%，同比上升 53.95%），劳动和社会保障（56 件，占 9.56%，同比上升 1.82%），市场监管类（50 件，占 8.53%，同比上升 11.11%），纪检监察类（30 件，占 5.12%，同比上升 20.00%）。最受群众关注的领域前五中，与上年度领域完全一致，仅劳动和社会保障类受关注度由去年的第四位上升到第三位，市场监管类由去年的第三位下降到第四位。</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76	3.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76	3.7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信访维稳任务，实现重大活动期间“零进京”目标			“零”进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信访件及时回复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普遍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落实好化解、稳控和劝返工作责任，各单位主官要亲自过问，亲自处理，严格落实首办责任，紧盯可能进京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到省集体访、缠访闹访、个人极端行为等涉访风险隐患，做到应排尽排、不留死角盲区。			
	其他问题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底，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访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			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针对上级交办和自行排查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实行台账管理，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严格落实领导挂包管控，做好属地化解稳控。对可能发生极端事件、进京赴省越级访、到市集体访的风险隐患，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主动靠前、亲自指挥，坚决防止风险外溢上行。			
	其他问题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针对群众进京赴省越级访等重点对象，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统筹基层信访、综治、司法、公安等部门资源，积极运用信访评理、访调对接等平台，调动各方力量，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对存在滋事扰序、极端行为倾向的重点人员，对可能进京到非接待场所扰序人员，继续做好思想疏导，加强政策法律和警示教育，并实时跟进就地稳控措施。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信访值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概况		信访值班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p>今年以来，全区信访总量 683 批次 943 人次，较去年同期批次减少 55.71%，人次减少 51.47%。全区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国家局及全省）97.1%。群众最关注的信访领域分别为：城乡建设类（191 件，占 32.59%，同比下降 63.27%）、政法类（117 件，占 19.97%，同比上升 53.95%），劳动和社会保障（56 件，占 9.56%，同比上升 1.82%），市场监管类（50 件，占 8.53%，同比上升 11.11%），纪检监察类（30 件，占 5.12%，同比上升 20.00%）。最受群众关注的领域前五中，与上年度领域完全一致，仅劳动和社会保障类受关注度由去年的第四位上升到第三位，市场监管类由去年的第三位下降到第四位。</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8	3.0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8	3.0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信访维稳任务，实现重大活动期间“零进京”目标			“零”进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信访件及时回复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普遍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落实好化解、稳控和劝返工作责任，各单位主官要亲自过问，亲自处理，严格落实首办责任，紧盯可能进京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到省集体访、缠访闹访、个人极端行为等涉访风险隐患，做到应排尽排、不留死角盲区。			
	其他问题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底，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访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			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针对上级交办和自行排查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实行台账管理，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严格落实领导挂包管控，做好属地化解稳控。对可能发生极端事件、进京赴省越级访、到市集体访的风险隐患，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主动靠前、亲自指挥，坚决防止风险外溢上行。			
	其他问题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针对群众进京赴省越级访等重点对象，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统筹基层信访、综治、司法、公安等部门资源，积极运用信访评理、访调对接等平台，调动各方力量，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对存在滋事扰序、极端行为倾向的重点人员，对可能进京到非接待场所扰序人员，继续做好思想疏导，加强政策法律和警示教育，并实时跟进就地稳控措施。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概况		业务费						
主要成效		重要节点保障圆满完成任务。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信访联席会议每月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和信访疑难积案调度例会，涉房、涉金融等重点群体及越级访重点人员落实专班稳控，圆满完成各级重要会议活动信访保障任务，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未发生进京越级访，实现了“零滋事、零登记、零滞留、零倒流、零违纪”，受到了省市信访联席会的肯定。2024 年我区首次实现市、省、国家各级“两会”期间越级访“零”发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28	1.2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	1.28	1.2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遵照《信访工作条例》，全面开展信访疑难积案化解行动，全面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对进京非访对象的上访事项落实化解和稳控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办结时限。			重要节点保障圆满完成任务。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信访联席会议每月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和信访疑难积案调度例会，涉房、涉金融等重点群体及越级访重点人员落实专班稳控，圆满完成各级重要会议活动信访保障任务，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未发生进京越级访，实现了“零滋事、零登记、零滞留、零倒流、零违纪”，受到了省市信访联席会的肯定。2024 年我区首次实现市、省、国家各级“两会”期间越级访“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信访业务费	≤1.6 万元	1.28	2	2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宣传活动场	>1 次	1	3	3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接待场所正常运转	≥100%	100	20	2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信访件及时回复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3.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3.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其他问题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底，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待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底，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待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		
	其他问题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普遍				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普遍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工作人		

		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	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
--	--	--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信访维稳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信访维稳专项

(二) 主要成效

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责任，强化担当意识，细化工作举措，实施越级访整治、信访疑难积案化解行动，确保完成各级信访保障任务，全区信访工作态势总体稳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60 分，等级为中，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社会成本指标

1)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0。

3、时效指标

1)信访件及时回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机构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2、社会效益指标

1)单位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投诉量(次), 目标值 1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2. 部分信访问题较为突出。一是涉房领域的个别群体信访问题时有发生。二是一些信访老户扰乱信访秩序。三是个别信访人不服法院判决越级上访，以访施压。

3.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低，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访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

（二）改进措施

1. 统筹基层信访、综治、司法、公安等部门资源，积极运用信访评理、访调对接等平台，调动各方力量，加大问题解决力度

2. 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针对上级交办和自行排查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实行台账管理，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严格落实领导挂包管控，做好属地化解稳控。对可能发生极端事件、进京赴省越级访、到市集

体访的风险隐患，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主动靠前、亲自指挥，坚决防止风险外溢上行。

3.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落实好化解、稳控和劝返工作责任，各单位主官要亲自过问，亲自处理，严格落实首办责任，紧盯可能进京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到省集体访、缠访闹访、个人极端行为等涉访风险隐患，做到应排尽排、不留死角盲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业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业务费

(二) 主要成效

重要节点保障圆满完成任务。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委会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信访联席会议每月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和信访疑难积案调度例会，涉房、涉金融等重点群体及越级访重点人员落实专班稳控，圆满完成各级重要会议活动信访保障任务，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未发生进京越级访，实现了“零滋事、零登记、零滞留、零倒流、零违纪”，受到了省市信访联席会的肯定。2024 年我区首次实现市、省、国家各级“两会”期间越级访“零”发生。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社会成本指标

1) 信访业务费(万元), 目标值 1.6, 完成值 1.28, 分值 2, 得分 2。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 宣传活动场(次),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3, 得分 3。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信访件及时回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接待场所正常运转(%),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2、社会效益指标

1) 单位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量(次)，目标值 10，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3.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2.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低，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访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

3.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普遍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

(二) 改进措施

1. 3.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2.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

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低，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访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

3. 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普遍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信访办公场所提升改造【2023 年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信访局办公场所提升改造费用

（二）主要成效

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责任，强化担当意识，细化工作举措，实施越级访整治、信访疑难积案化解行动，确保完成各级信访保障任务，全区信访工作态势总体稳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5.3, 完成值 5.3,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保障覆盖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20,得分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信访局升级改造项目时限(%),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单位正常运转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20,得分20。

3、生态效益指标

1)群众满意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2.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低，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访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

3.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普遍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

(二) 改进措施

1. 针对群众进京赴省越级访等重点对象，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统筹基层信访、综治、司法、公安等部门资源，积极运用信访评理、访调对接等平台，调动各方力量，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对存在滋事扰序、极端行为倾向的重点人员，对可能进京到非接待场所扰序人员，继续做好思想疏导，加强政策法律和警示教育，并实时跟进就地稳控措

施。

2. 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针对上级交办和自行排查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实行台账管理，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严格落实领导挂包管控，做好属地化解稳控。对可能发生极端事件、进京赴省越级访、到市集体访的风险隐患，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主动靠前、亲自指挥，坚决防止风险外溢上行。

3.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落实好化解、稳控和劝返工作责任，各单位主官要亲自过问，亲自处理，严格落实首办责任，紧盯可能进京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到省集体访、缠访闹访、个人极端行为等涉访风险隐患，做到应排尽排、不留死角盲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信访维稳专项【2023 年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二) 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全区信访总量 683 批次 943 人次，较去年同期批次减少 55.71%，人次减少 51.47%。全区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国家局及全省）97.1%。群众最关注的信访领域分别为：城乡建设类（191 件，占 32.59%，同比下降 63.27%）、政法类（117 件，占 19.97%，同比上升 53.95%），劳动和社会保障（56 件，占 9.56%，同比上升 1.82%），市场监管类（50 件，占 8.53%，同比上升 11.11%），纪检监察类（30 件，占 5.12%，同比上升 20.00%）。最受群众关注的领域前五中，与上年度领域完全一致，仅劳动和社会保障类受关注度由去年的第四位上升到第三位，市场监管类由去年的第三位下降到第四位。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信访件及时回复率

(%),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提高工作效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单位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各乡镇、街道, 区直部门普遍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 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 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 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 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

2.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 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 重视程度低, 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 甚至一些领导接访件, 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 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 实属不应该。

3.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 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 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 不是很明了, 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 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

1.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 落实好化解、稳控和劝返工作责任, 各单位主官要亲自过问, 亲自处理, 严格落实首办责任, 紧盯可能进京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到省集体访、缠访闹访、

个人极端行为等涉访风险隐患，做到应排尽排、不留死角盲区。

2. 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针对上级交办和自行排查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实行台账管理，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严格落实领导挂包管控，做好属地化解稳控。对可能发生极端事件、进京赴省越级访、到市集体访的风险隐患，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主动靠前、亲自指挥，坚决防止风险外溢上行。

3. 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统筹基层信访、综治、司法、公安等部门资源，积极运用信访评理、访调对接等平台，调动各方力量，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对存在滋事扰序、极端行为倾向的重点人员，对可能进京到非接待场所扰序人员，继续做好思想疏导，加强政策法律和警示教育，并实时跟进就地稳控措施。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信访值班工作经费 (第二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信访值班工作经费 (第二批)

(二) 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全区信访总量 683 批次 943 人次,较去年同期批次减少 55.71%,人次减少 51.47%。全区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国家局及全省)97.1%。群众最关注的信访领域分别为:城乡建设类(191 件,占 32.59%,同比下降 63.27%)、政法类(117 件,占 19.97%,同比上升 53.95%),劳动和社会保障(56 件,占 9.56%,同比上升 1.82%),市场监管类(50 件,占 8.53%,同比上升 11.11%),纪检监察类(30 件,占 5.12%,同比上升 20.00%)。最受群众关注的领域前五中,与上年度领域完全一致,仅劳动和社会保障类受关注度由去年的第四位上升到第三位,市场监管类由去年的第三位下降到第四位。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信访件及时回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单位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投诉量(次), 目标值 1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普遍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

2.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低，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访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

3.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

1.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落实好化解、稳控和劝返工作责任，各单位主官要亲自过问，亲自处理，严格落实首办责任，紧盯可能进京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到省集体访、缠访闹访、个人极端行为等涉访风险隐患，做到应排尽排、不留死角盲区。

2. 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针对上级交办和

自行排查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实行台账管理，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严格落实领导挂包管控，做好属地化解稳控。对可能发生极端事件、进京赴省越级访、到市集体访的风险隐患，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主动靠前、亲自指挥，坚决防止风险外溢上行。

3. 针对群众进京赴省越级访等重点对象，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统筹基层信访、综治、司法、公安等部门资源，积极运用信访评理、访调对接等平台，调动各方力量，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对存在滋事扰序、极端行为倾向的重点人员，对可能进京到非接待场所扰序人员，继续做好思想疏导，加强政策法律和警示教育，并实时跟进就地稳控措施。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信访值班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信访值班工作经费

(二) 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全区信访总量 683 批次 943 人次，较去年同期批次减少 55.71%，人次减少 51.47%。全区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国家局及全省）97.1%。群众最关注的信访领域分别为：城乡建设类（191 件，占 32.59%，同比下降 63.27%）、政法类（117 件，占 19.97%，同比上升 53.95%），劳动和社会保障（56 件，占 9.56%，同比上升 1.82%），市场监管类（50 件，占 8.53%，同比上升 11.11%），纪检监察类（30 件，占 5.12%，同比上升 20.00%）。最受群众关注的领域前五中，与上年度领域完全一致，仅劳动和社会保障类受关注度由去年的第四位上升到第三位，市场监管类由去年的第三位下降到第四位。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信访件及时回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单位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1)群众满意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来访群众满意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普遍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

2.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低，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访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

3.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

1.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落实好化解、稳控和劝返工作责任，各单位主官要亲自过问，亲自处理，严格落实首办责任，紧盯可能进京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到省集体访、缠访闹访、个人极端行为等涉访风险隐患，做到应排尽排、不留死角

盲区。

2. 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针对上级交办和自行排查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实行台账管理，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严格落实领导挂包管控，做好属地化解稳控。对可能发生极端事件、进京赴省越级访、到市集体访的风险隐患，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主动靠前、亲自指挥，坚决防止风险外溢上行。

3. 针对群众进京赴省越级访等重点对象，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统筹基层信访、综治、司法、公安等部门资源，积极运用信访评理、访调对接等平台，调动各方力量，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对存在滋事扰序、极端行为倾向的重点人员，对可能进京到非接待场所扰序人员，继续做好思想疏导，加强政策法律和警示教育，并实时跟进就地稳控措施。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信访疑难专项资金 (第二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信访疑难专项资金 (第二批)

(二) 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全区信访总量 683 批次 943 人次,较去年同期批次减少 55.71%,人次减少 51.47%。全区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国家局及全省)97.1%。群众最关注的信访领域分别为:城乡建设类(191 件,占 32.59%,同比下降 63.27%)、政法类(117 件,占 19.97%,同比上升 53.95%),劳动和社会保障(56 件,占 9.56%,同比上升 1.82%),市场监管类(50 件,占 8.53%,同比上升 11.11%),纪检监察类(30 件,占 5.12%,同比上升 20.00%)。最受群众关注的领域前五中,与上年度领域完全一致,仅劳动和社会保障类受关注度由去年的第四位上升到第三位,市场监管类由去年的第三位下降到第四位。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信访件及时回复率

(%),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单位正常运转率

(%),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量

(次), 目标值 1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普遍存在信访业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的情况，导致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普遍不高，影响了初件办理质量，影响了信访件的办理。

2.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低，推进速度慢、反馈不及时，甚至一些领导接访件，出现主官不了解情况，迟迟无法报送进展等情况出现，实属不应该。

3. 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不高。在日常接访中，对那些信访事项应该通过依法分类进行处理，那些应该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情况，不是很明了，导致对事项办理方式的判断失误，法治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

1.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落实好化解、稳控和劝返工作责任，各单位主官要亲自过问，亲自处理，严格落实首办责任，紧盯可能进京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到省集体访、缠访闹访、个人极端行为等涉访风险隐患，做到应排尽排、不留死角盲区。

2. 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针对上级交办和自行排查的各类不稳定因素实行台账管理，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严格落实领导挂包管控，做好属地化解稳控。对可能发生极端事件、进京赴省越级访、到市集体访的风险隐患，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主动靠前、亲自指挥，坚决防止风险外溢上行。

3. 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统筹基层信访、综治、司法、公安等部门资源，积极运用信访评理、访调对接等平台，调动各方力量，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对存在滋事扰序、极端行为倾向的重点人员，对可能进京到非接待场所扰序人员，继续做好思想疏导，加强政策法律和警示教育，并实时跟进就地稳控措施。